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20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孫宏譯

被告 劉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8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2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5.3%計算，並約定如
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
期，且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9月2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
本金190,86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

01 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
05 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
0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3 合 計	3,060元	